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捐赠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；符合公司积极支持地方环保事业建设，保护环境，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2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向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合计917.3万元用于玉龙县环境保护事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焦炳华 陈红 龙云刚

2017年10月26日